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陕路纪发〔2016〕1号

关于做好 2016 年春节期间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（直属党支部）、纪委：

根据中纪委近日印发的《关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确保 2016 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》要求，驻厅纪检组对春节期间各级纪检组织切实履行责任，保证节俭文明廉洁过节进行了安排部署。现结合集团公司实际，为确保廉洁过节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

各单位党委、纪委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学习传达《通知》精神，逐条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规定，切实加强对于干部进行党章党规党纪教育、廉政风险教育、艰苦奋斗教育、廉洁过节教育，全面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。春节前，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检查监督小组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确保廉洁过节相关规定，确保集团公司 2016 年春节风清气正。

二、严明纪律，领导干部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

各级领导干部要持续深入反对“四风”，自觉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，严格执行各项廉洁过节规定，加强廉洁自律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。一是要切实做到“八个严禁”，即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，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，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、外出旅游等非公务活动，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，严禁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，严禁出入私人会所，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，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。各单位根据“八个严禁”的内容，制定具体检查方案；二是要加强节前节后工作纪律检查，不定期对在上班时间不在岗在位、办公秩序混乱、迟到早退、不假外出、上班做与工作无关等现象进行抽查并提出处理意见，坚决杜绝慵懒散浮不良现象；三是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勤俭节约，敢于担当，敢于负责，坚决同不良风气做斗争，以具体行动持久深入反对“四风”，确保节俭文明廉洁过节。

三、从严执纪，注重实效

各单位党委、纪委要严格履行两个责任，严格落实“一岗双查”规定，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突出抓好监督、执纪、问责主业。并要求各单位纪委加强在春节前后进行不定期抽查制度，对于节日期间违规公款吃喝、公车私用以及公款购买赠送年货节礼等突出问题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对受到新闻媒体曝光的，并造成恶劣影响的，集团公司将严肃追究，绝不姑息养奸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6年1月11日

抄送：集团党委委员，纪委委员，各领导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6年1月11日发

共印 21 份